# 新经济体系研究

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综合与统一

宗润弘

runhong1989@outlook.com

### 作者简介

宗润弘——男,1989 年生;于 2010 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系获学士(B.S.)学位;于 2010——2014 年就读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研究生院数学系,其间于2013 年春季在北京大学国际数学研究中心任访问学者;于 2014 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获博士(Ph.D.)学位;于 2014——2015 年在美国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数学学院担任研究员(Research Member);于 2015 年同时获得在包括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在内的数所常春藤高校数学系中担任讲席教职的邀请,以及在千禧年对冲基金(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的旗舰投资组中直接担任基金经理等职位的邀请;于 2017——2019 年就职于德国美因茨大学,其间于 2018 年在职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经济学硕士(M.A.);于 2019 年入选"国家青年人才计划",并于同年起就任南京大学数学系正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主要从事数学、哲学和经济学的相关研究。

#### 内容简介

合作与竞争、共享与分配是经济生活里的两组典型的中心之对立: 人与人间的合作及对经济产品的共享代表着共享经济,而人与人间的竞争及对经济产品的分配则代表着竞争经济——这两种在传统意义上互相矛盾、排斥而尖锐地对立之经济各自占据着现代经济社会的半壁江山。因此,如何在现代社会构建一种可同时囊括此两种经济且将两者调和统一的理想之经济体系,是个关系到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大问题,也正是本著作的主题。

具体地,本著作首先可将不同的人区分为共享态与平凡态,并进而论证了如下一系列图景:其一,共享态相对于平凡态具有本质优越性,因而共享态与平凡态分别会位于全社会之上层和底层;其二,共享态可以其主体性代表全社会的主体性;其三,共享态会形成一种具有高度合作性的社会化生产组织,而平凡态则会形成具有高度竞争性的竞争经济体;其四,共享态会进一步在其所形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形成共享经济。

据上,共享态会形成一种可统领包括竞争经济体在内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同时,考虑现有社会生产力水平及人口素质,应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大力建设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的竞争经济体,并让其在涉及普罗大众的资源配置中先发挥决定性作用。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具有绝对之优越性,并拥有对后者之绝对的统领和干预权,而大型股份制企业正是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统领和干预竞争经济体的重要之过渡环节。

至此,一种同时包含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且此两者和谐共存的周密且良好运转的经济体系既已形成,此即为对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综合与统一。

#### 前言

本著作第一章所概述之笔者自认的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 (Ontology), 主要尝试结合数学方法以一种统一之观点回答了如下两个哲学中的基本问题:宇宙万物如何依某种普适之规律组织、演化与运行及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 (Noumenon)"是什么。进一步地,经有关方面之研究,笔者自感此理论体系可对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伦理学、法学等等社会科学之诸多领域有一系列颇不平凡之应用。特别地,作为这些应用之最为突出之代表,笔者自感可基于此理论体系秉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核心观点构建一种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此人类文明迄今所发展和演化出的两种形态迥异且互相对立之主要经济模式,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理想之经济体系——从而可能为人类社会之经济体系、乃至整个人类文明之发展提供些许有价值或意义之历史性参考。

在本著作第一章之概要性论述的基础上,笔者将在本著作第二至七章详尽论述如何按如上所述之要旨构建理想之经济体系。笔者诚希望广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学者、广大哲学社会科学界从业人员、广大经济界人士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导引---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综合与统一

作为笔者自认所作的对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此人类文明迄今所发展和演化出的两种形态迥异且互相对立之主要经济模式之综合与统一的考虑之出发点,本著作第一章所概述之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可基于笔者所谓"恒久能力"及不良"品质"对人的本质构成进行分析评估,从而给出一种对具有本质优越性的笔者所谓"非平凡态",或如此导引后文及本著作正文将阐释的——也可被命名为"共享态"的人类个体之鉴别标准。

笔者看来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其一,在某种笔者所谓"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种个体会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上层,同时依某种直观机制一定程度地以其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

其二,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种个体之群体会自发形成某种显著地区别于且也优越于理论上应位于全社会之底层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笔者所谓"社会化生产组织",同时会在此种组织中自发地进行显著地区别于且也优越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的笔者所谓"社会化生产"。

其三,依某种经济方面之机制,此种个体之群体会在其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形成显著之以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为主要特征的共享经济。

其四,鉴于此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所使用的是一种"连续"的数学方法,可在此种个体之群体内部作相对的分析和比较---特别地,可在"非平凡态"或"共

享态"中分析并鉴别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以及素质能力更加出众的高级形态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亦即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其五,依某种结合笔者所谓"循环扩张"及前文第三要点所述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自发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之内蕴机制,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高度或完全地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其所在之最大之社会组织一一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

据上,我们有如下综合之图景: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构成高于理论上应作为全社会之底层之竞争经济体的一种同时也作为共享经济体之可统领包括竞争经济体在内之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之某种中心及核心式组织、亦即笔者所谓"中心共享经济体"。特别地,本著作秉持如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核心观点或理念: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具有全面且全方位之本质优越性,且共享经济理应全面且全方位地统领竞争经济。

而在另一方面,考虑现有社会生产力水平及人口素质,对于笔者看来目前还以相当之数量存在的属于通俗所谓"普罗大众"之或不能符合"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标准的社会成员、亦即笔者所谓"平凡态"或非"共享态",鉴于他们自身之素质或并不能充分地胜任中心共享经济体的职能,也不能充分地胜任现有生产力条件可支持的社会化生产,且也不能自发地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建立、或者在他们互相间建立显著之共享经济,笔者看来或还是更适合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将他们先置于竞争经济体,让他们主要作为雇佣劳动力寻求生存和发展。

因此,考虑现有社会生产力水平及人口素质,笔者看来可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大力建设一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的竞争经济体,并让其在涉及普罗大众的资源配置中先发

挥决定性作用。笔者认为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具有绝对之优越性,并拥有对后者之绝对的统领和干预权。可能之此种统领和干预会因作为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主体性之代表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自身之素质的优越性而自然且必然地有效或合理,因此笔者看来本质上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仅需做好保持作为其内部成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优越性的所谓"人事工作"即可自然地保证其对竞争经济体的有效统领和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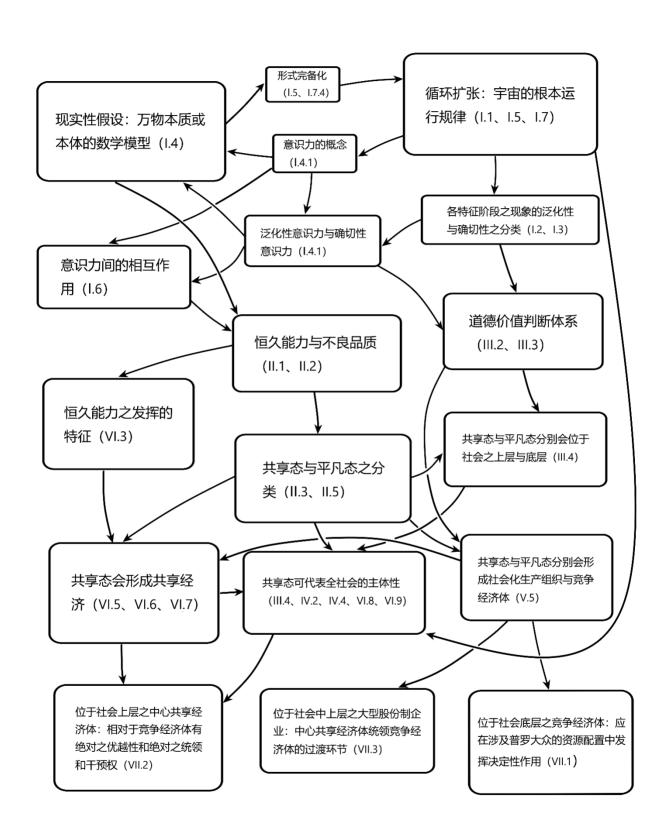
另外,鉴于大型股份制企业是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统领和干预竞争经济体的重要之过渡环节,笔者看来可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做好其结构性调整。特别地,笔者看来可在整体上大力强化全社会范围内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上层之共享经济体之同时也在这些企业之中下层适当地发展与竞争经济体接轨的企业结构与激励机制,并且笔者看来应在各个核心产业均形成受中心共享经济体强力统领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与竞争经济体充分接轨并进一步统领后者之局面。一言概之——竞争经济体仅为微观及局部特例,应大力发展共享经济体及大型股份制企业。

进一步地,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地形成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从而可在彼此间形成极强的近乎对应于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笔者所谓"泛化性联系",且因其可高度或完全地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可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及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享有更大的诸多狭义或广义之自由度与权利。

笔者看来此"合而为一"性及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理应有更大的诸种狭义和广义之自由度意味着在一个理想之经济体中,可在在全社会之底层发展竞争经济之同时也在全社会之足够高层发展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特别地,由初级到高级之各种形态之

共享经济可在全社会范围内同步发展。进一步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与人口素质的提高,更多比例的人口将符合"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乃至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标准,从而竞争经济体会自行缩小,同时上层之共享经济体、乃至足够高层之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体所涵盖之范围会逐渐地扩大至全社会。特别地,本著作秉持如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另一核心观点或理念:随着人类社会或人类文明之发展和进步,竞争经济终将消亡且共享经济、特别是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终将取代竞争经济。

如上即大体为笔者基于本著作第一章所概述之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所构建的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经济体系之各方面要旨,笔者希望将此作为本著作的主要和核心课题而对其进行探讨。



本著作之逻辑脉络(括号内为相应小节)

## 目录

則言	<b></b>
导引	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综合与统一
第一	-章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概论
	1.1 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
	1.2 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
	1.3 各特征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1.4 现实性假设
	1.5 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
	1.6 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
	1.7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扬弃"
	1.8 一种对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
	1.9 否定之否定律中的循环流变
	1. 10 均匀性原理
第二	
	2.1 恒久能力
	2.2 不良品质
	2.3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
	2.4 一些简单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例子
	2.5 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
	2.6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一系列自然属性

	2.7 一些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例子
	2.8 一些 "平凡态"或非 "共享态"之例子
	2.9 一个一般性算法
第三	E章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自然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3.1 联系的形态作为道德与法律的来源
	3.2 社会等级的来源与单方向泛化性联系
	3.3 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3.4"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自然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第匹	]章"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4.1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无时间性
	4.2 一种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成为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4.3 趋同性原理与代表性原理
	4.4 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4.5 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与主体性
	4.6 论竞争经济的无主体性
	4.7 现实中形成对社会群体之主体性之代表性的复杂性
第五	五章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
	5.1 "生产"的一般意义
	5. 2 竞争经济的定义
	5. 3 竞争经济的根本弊端
	5.4 论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中成为商品

	5. 5	一种社会化生产组织可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间自发形成
	5. 6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基本特征
	5. 7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结构
	5.8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形式
	5. 9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化生产作为理想的生产方式
	5. 1	0一些简单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例子
第六	/章-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共享经济
	6. 1	联系的形态作为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来源
	6. 2	恒久能力与剩余价值
	6.3	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基本特征
	6. 4	竞争经济中的剥削机制
	6. 5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会自发形成对组织之所产物的高度
		共享
	6. 6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对组织之所产物的高度共享可促成全方位的共享经济
	6. 7	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自发形成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
	6.8	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之加强
	6. 9	从一种新的角度看待"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内
		蕴图景
第十	_章-	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综合与统一
	7. 1	竞争经济应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

7.2 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有绝对之优越性并对后者有绝对之统领和干预权
7.3 大型股份制企业是共享经济统领竞争经济的过渡环节
7.4 几个有关之课题
7.5 均匀性原理之应用
附录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简介
注释及参考文献